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卫健规字〔2024〕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卫生健康委（社会事业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卫生监督所：

现将《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标准自2024年5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22日。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目录

A. 一、环境卫生类（18）	1
（一）公共场所管理	1
A.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修订）	1
（二）生活饮用水管理	12
B.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修订施行）	12
二、职业健康类（94）	17
（一）职业病防治、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	17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17
B.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	53
C.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施行）	57
D.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施行）	62
E.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施行，新增）	64
F.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新增）	70
G.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新增）	75
（二）放射管理	79
H.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修订施行）	79
I.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86
三、医疗服务类（171）	87
（一）人员管理	87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87
B.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1月1日施行）	98
C. 《护士条例》（2008年5月12日施行，2020年3月27日修订）	102
D.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订）	107
（二）机构管理	107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施行）	107
F.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修订施行）	112
G.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4月10日施行）	115

（三）技术管理	119
H.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7月1日施行）	119
I.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24年5月1日施行）	121
J.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日施行）	141
K.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12月1日修订施行）	144
L.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施行）	144
M.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9月1日公布施行）	145
N.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施行）	146
O.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	151
P.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修订）	157
Q.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11月1日施行）	167
R.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	169
（四）血液管理	178
S.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10月1日施行）	178
T.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181
U.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1月19日修订）	193
V.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1999年5月26日）	201
W.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施行）	201
（五）精神卫生管理	207
X.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修订施行）	207
四、传染病防治类（121）	215
（一）传染病防治管理	215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月29日修订施行）	215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施行）	231
（二）交通卫生管理	246
C.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年3月1日施行）	246
（三）疫苗管理	248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248
（四）艾滋病防治	260
E.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施行）	260

F. 《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271
（五）血吸虫病防治	272
G.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施行）	272
（六）食盐加碘管理	281
H.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施行）	281
（七）医疗废物管理	283
I.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施行）	283
（八）消毒管理	300
J.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修订施行）	300
（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307
K.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5月1日施行）	307
L.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施行）	308
M.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修订施行）	310
（十）性病防治	311
N.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1月1日施行）	311
五、计划生育与母婴保健类（7）	312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312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11月17日修正）及《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2022年5月31日修正）	315
C.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2022年5月31日修正）	316
六、其他类（6）	318
（一）爱国卫生管理	318
A.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2013年9月27日施行）	318
（二）学校卫生管理	323
B.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施行）	323
（三）餐饮具集中管理	323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施行）	323
七、苏州市设权力清单（7）	325

适用说明

- 1、本标准合计424项（不含“涉企违法行为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 2、本标准“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不包含本数；有标注说明的按照说明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 3、本标准中情节严重的情形结合案情，参照《江苏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第十二条从重处罚的情形；
- 4、未列入本标准的处罚事项可按《江苏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执行，或在法定处罚权限内集体讨论决定。

A.一、环境卫生类（18）

（一）公共场所管理

A.《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修订）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6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500 元≤罚款<1850元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5000 元≤罚款<8000 元
一般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7名以上16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1850 元≤罚款< 365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8000 元≤罚款< 12000 元
从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17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3650 元≤罚款≤ 50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12000 元≤罚款≤ 15000 元

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500 元≤罚款< 1850 元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3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且现擅自营业时间1 个月以下的；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营业时间1 个月以下的	特殊情形	警告，罚款：5000 元≤罚款< 12500 元
一般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超过1 个月 2个月以下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1850 元≤罚款< 3650 元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超过6个月12个月以下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且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1 个月3 个月以下的；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营业时间超过1 个月3 个月以下的	特殊情形	警告，罚款：12500 元≤罚款< 22500 元
从重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超过2 个月以上 3个月以下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3650 元≤罚款< 5000 元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超过12个月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且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3 个月的；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营业时间超过 3 个月的	特殊情形	警告，罚款：22500 元≤罚款≤ 30000 元

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进行卫生检测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裁量标准:

裁 量 阶 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涉及3个种类以下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罚款<600 元
	逾期不改正，经检测超标项目在3项以下的	特殊情形	罚款：2000 元≤罚款< 74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涉及4个种类以上6个种类以下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 600 元≤罚款< 1400 元
	逾期不改正，经检测超标项目在4项以上6项以下的	特殊情形	罚款：7400 元≤罚款< 14600 元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涉及7个种类以上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1400 元≤罚款≤2000 元
	逾期不改正，经检测超标项目在7项以上的	特殊情形	罚款：14600 元≤罚款≤ 20000 元
从重	经检测有毒性指标超标的，或已发生明确的人体危害健康事故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涉及 1 种用品用具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罚款<600 元
	逾期不改正，经检测超标项目在 3项以下的	特殊情形	罚款：2000 元≤罚款< 7400 元
一般	涉及 2 种用品用具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 600 元≤罚款< 1400 元
	逾期不改正，经检测超标项目在4项以上6项以下的	特殊情形	罚款： 7400 元≤罚款< 14600 元
较重	涉及 3 种以上用品用具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1400 元≤罚款≤2000 元
	逾期不改正，经检测超标项目在7项以上的	特殊情形	罚款：14600 元≤罚款≤ 20000 元
从重	因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经责令改正而仍然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导致严重后果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或未按照规定设立卫生管理部门的，或未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1000 元≤罚款< 3700 元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 2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3700 元≤罚款< 7300 元
较重	有上述违法情节 3 项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7300 元≤罚款< 10000 元
	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10000 元≤罚款≤ 30000 元
从重	因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6.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培训的，或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涉及人数在6人以下,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 罚款: 1000 元 $\leq$ 罚款 $<$ 37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涉及人数在7人以上 16人以下,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 罚款: 3700 元 $\leq$ 罚款 $<$ 7300 元
较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涉及人数在 17人以上,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 罚款: 7300 元 $\leq$ 罚款 $<$ 10000 元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并拒绝监督的	警告, 罚款: 10000 元 $\leq$ 罚款 $\leq$ 30000 元
从重	因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导致严重后果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7.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的，或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设置、擅自停止使用与拆除、挪用上述设施设备、场所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1000 元≤罚款< 37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擅自停止使用与拆除、挪用上述设施设备、场所 2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3700 元≤罚款< 7300 元
较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擅自停止使用与拆除、挪用上述设施设备、场所3 项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7300 元≤罚款< 10000 元
	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罚款≤30000 元
从重	因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8.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配备、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的数量 1 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1000 元≤罚款< 37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配备、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的数量 2 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3700 元≤罚款< 7300 元
较重	未按照规定配备、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的数量 3 种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7300 元≤罚款< 10000 元
	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罚款 ≤30000 元
从重	因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9.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索取上述证明和资料的种类达 3 种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1000 元≤罚款< 3700 元
一般	未索取上述证明和资料的种类达3 种以上5 种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3700 元≤罚款< 7300 元
较重	未索取上述证明和资料的种类达 5 种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7300 元≤罚款< 10000 元
	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罚款 ≤30000 元
从重	因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导致严重后果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0. 公共场所经营者使用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1000元 $\leq$ 罚款 $<$ 10000元
较重	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10000元 $\leq$ 罚款 $\leq$ 30000元
从重	因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导致严重后果；或者经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1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1000元≤罚款< 3700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2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3700元≤罚款< 7300元
较重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3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7300元≤罚款< 10000元
	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10000元≤罚款 ≤30000元
从重	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导致严重后果；或者经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2.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缓报事故信息的	罚款： 5000元≤罚款< 12500元
一般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	罚款： 12500元≤罚款< 22500元
较重	隐瞒、谎报事故信息，或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人员伤亡的	罚款： 22500元≤罚款≤ 30000元以下
从重	因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导致严重后果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生活饮用水管理

B.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修订施行）

13.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有 3 人以下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可以罚款： 20 元≤罚款< 314 元
一般	有4人以上 6 人以下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罚款： 314 元≤罚款< 706 元
从重	有7人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在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中经体检发现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者或病原携带者，或安排明知有人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或携带病原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罚款： 706 元≤罚款≤1000 元

1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1 个月以下，经发现后立即停止并改进，且未造成水源水实质性水质污染的	可以罚款： 20 元≤罚款< 1514 元
一般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超过1个月3个月以下，经发现后立即停止并改进，但已造成水源水轻微水质污染的	罚款： 1514 元≤罚款< 3506 元
从重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经责令改正而拒绝改正的，或已经造成水源水水质污染的	罚款： 3506 元≤罚款≤5000 元

15.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但各项设施完善，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可以罚款： 20 元 ≤罚款< 1514 元
一般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且各项设施相对缺少，但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罚款：1514 元 ≤罚款< 3506 元
从重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且各项设施相对缺少，供水水质又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罚款：3506 元 ≤罚款≤ 5000 元

16.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可以罚款： 20 元 ≤罚款< 1514 元
一般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超过1个月3个月以下的	罚款：1514 元 ≤罚款< 3506 元
从重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的	罚款：3506 元 ≤罚款≤ 5000 元

17.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生活饮用水指标检测项目超标项目 1 项的且超标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可以罚款： 20 元 ≤罚款< 1514 元
一般	生活饮用水指标检测项目超标项目 2 项以上 4 项以下的或超标持续时间超过1个月不满3个月的	罚款:1514 元 ≤罚款< 3506 元
从重	生活饮用水指标超检测项目目标项目5项以上的或超标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	罚款：3506 元 ≤罚款≤ 5000 元

18.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或处以500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的	无违法所得	可以罚款: 500元≤罚款< 3350 元
		有违法所得	可以罚款: 处违法所得<0.9 倍,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一般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6个月以下的	无违法所得	罚款: 3350 元≤罚款< 7150 元
		有违法所得	罚款: 处违法所得 0.9 倍≤罚款< 2.1 倍,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从重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 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无违法所得	罚款: 7150 元≤罚款≤ 10000 元
		有违法所得	罚款: 处违法所得2.1 倍≤罚款≤3 倍,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二、职业健康类（94）

（一）职业病防治、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

A.《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罚款：100000元≤罚款<220000元
一般	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罚款：220000 元≤罚款<380000元
从重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380000 元≤罚款≤500000元

2.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罚款：100000元≤罚款<220000元
一般	医疗机构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罚款：220000 元≤罚款<380000元
从重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380000 元≤罚款≤500000元

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罚款：100000元≤罚款<220000元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罚款：220000 元≤罚款<380000元
从重	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380000 元≤罚款≤500000元

4.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罚款：100000元≤罚款<220000元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核医学）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罚款：220000 元≤罚款<380000元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放射治疗）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从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380000 元≤罚款≤500000元

5.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罚款：100000元≤罚款<220000元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罚款：220000 元≤罚款<380000元
从重	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380000 元≤罚款≤500000元

6.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罚款：100000元≤罚款<220000元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罚款：220000 元≤罚款<380000元
从重	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380000 元≤罚款≤500000元

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其中1项行为的	罚款： 罚款<30000 元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其中2项行为的	罚款： 30000 元≤罚款<70000 元
从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其中3项行为的	罚款： 70000 元≤罚款≤100000 元

8. 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存在其中1至2项的	罚款： 罚款＜30000 元
一般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存在其中3至4项的	罚款： 30000 元≤罚款＜70000 元
从重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存在5项以上的	罚款： 70000 元≤罚款≤100000 元

9.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存在其中1项的	罚款： 罚款＜300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存在其中2项的	罚款： 30000 元≤罚款＜700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存在其中3项以上的	罚款： 70000 元≤罚款≤100000 元

10.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的	罚款： 罚款<300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人数11人以上50人以下的	罚款： 30000 元≤罚款<700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人数51人以上的	罚款： 70000 元≤罚款≤100000 元

11.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罚款： 罚款<30000 元
一般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罚款： 30000 元≤罚款<70000 元
从重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70000 元≤罚款≤100000 元

12.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1.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不足3个月的; 2.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在2项以下	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50000元 $\leq$ 罚款 $<$ 65000元
一般	1.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在3项以上5项以下; 2.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超过3个月6个月以下的 1.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1项; 2.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不足2个月的;	警告, 罚款: 65000元 $\leq$ 罚款 $<$ 85000元
从重	1.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6项以上的; 2.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超过6个月的 1.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2项以上的; 2.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超过2个月的;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 罚款: 85000元 $\leq$ 罚款 $\leq$ 100000元

13.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要求开展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的，或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警告，可以并处罚款：50000元≤罚款<65000元
一般	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的	警告，罚款：65000元≤罚款<85000元
从重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85000元≤罚款≤100000元

14.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下的	警告，可以罚款：50000元≤罚款<65000元
一般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11以上50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65000元≤罚款<85000元
从重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51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85000元≤罚款≤100000元

15.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严重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的	警告，可以罚款： 50000元 $\leq$ 罚款 $<$ 65000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 11人以上50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65000元 $\leq$ 罚款 $<$ 85000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 51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85000元 $\leq$ 罚款 $\leq$ 100000元

16.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严重	裁量幅度
从轻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的	警告, 可以罚款: 50000元≤罚款<65000元
一般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涉及人数在 11人以上50人以下的	警告, 罚款: 65000元≤罚款<85000元
从重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涉及人数在51人以上的; 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 罚款: 85000元≤罚款≤100000元

1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严重	裁量幅度
从轻	工作场所仅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罚款: 50000 元≤罚款<95000 元
一般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罚款: 95000 元≤罚款<155000 元
从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155000元≤罚款≤200000 元

18.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严重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	罚款： 50000 元≤罚款<95000 元
一般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人数 11人以上50人以下的	罚款： 95000 元≤罚款<155000 元
从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人数 51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155000元≤罚款≤200000 元

19.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	罚款: 50000 元 $\leq$ 罚款 $<$ 95000 元
一般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在运行、使用状态的	罚款: 95000 元 $\leq$ 罚款 $<$ 155000 元
从重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155000元 $\leq$ 罚款 $\leq$ 200000 元

20.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超期时间不满6个月的	罚款： 50000 元≤罚款<950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超期时间6个月以上的	罚款： 95000 元≤罚款<1550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155000元≤罚款≤200000 元

2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有1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罚款： 50000 元≤罚款<95000 元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有2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罚款： 95000 元≤罚款<155000 元
从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有3种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155000元≤罚款≤200000 元

22.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严重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涉及人数2人以下的	罚款： 50000 元≤罚款<950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涉及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的	罚款： 95000 元≤罚款<1550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涉及人数6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155000元≤罚款≤200000 元

23.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严重	裁量幅度
从轻	发生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涉及人数2人以下的	罚款: 50000 元≤罚款<95000 元
一般	发生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涉及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的	罚款: 95000 元≤罚款<155000 元
从重	发生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涉及人数6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155000元≤罚款≤200000 元

24.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严重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涉及1处的	罚款： 50000 元≤罚款<950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涉及2处以上6处以下的	罚款： 95000 元≤罚款<1550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涉及7处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155000元≤罚款≤200000 元

25.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配合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罚款： 50000 元≤罚款<95000 元
一般	不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罚款： 95000 元≤罚款<155000 元
从重	以妨碍执行公务或威胁方式拒绝或妨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155000元≤罚款≤200000 元

26.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涉及1项的	罚款： 50000 元≤罚款<95000 元
一般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涉及2项的	罚款： 95000 元≤罚款<155000 元
从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涉及3项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155000元≤罚款≤200000 元

27.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涉及人数2人以下的	罚款： 50000 元≤罚款<950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涉及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的	罚款： 95000 元≤罚款<1550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涉及人数在6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155000元≤罚款≤200000 元

28.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向用人单位提供1种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罚款： 50000 元≤罚款<95000 元
一般	向用人单位提供2种以上5种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罚款： 95000 元≤罚款<155000 元
从重	向用人单位提供6 种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155000元≤罚款≤200000 元

29.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2人以下的	一般情节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3000 元
		弄虚作假的	警告,罚款: 20000元≤罚款<290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3 人以上5人以下的	一般情节	警告,罚款: 3000 元≤罚款<7000 元
		弄虚作假的	警告,罚款: 29000 元≤罚款<410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6 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一般情节	警告,罚款: 7000 元≤罚款≤10000 元
		弄虚作假的	警告,罚款: 41000 元≤罚款≤50000 元

30.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隐瞒产生一般职业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且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罚款：50000 元≤罚款<125000 元
一般	隐瞒产生一般职业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时间在3 个月以上不足6 个月的	罚款：125000 元≤罚款<225000 元
	隐瞒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且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从重	隐瞒产生一般职业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	罚款：225000 元≤罚款≤300000 元
	隐瞒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且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隐瞒产生职业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31.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情况与事实不完全符合的	罚款：50000 元≤罚款<125000 元
一般	拒不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或虚假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情况的	罚款：125000 元≤罚款<225000 元
从重	提供不实、拒不提供、虚假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225000 元≤罚款≤ 300000 元

32.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所列举的2种以下情形的	罚款：50000 元≤罚款<125000 元
一般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所列举的3种以上4种以下的情形的	罚款：125000 元≤罚款<225000 元
从重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所列举的5种以上的情形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225000 元≤罚款≤ 300000 元

33.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使用1种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罚款：50000 元≤罚款<125000 元
一般	使用2种以上5种以下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罚款：125000 元≤罚款<225000 元
从重	使用 6 种以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225000 元≤罚款≤ 300000 元

34.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足3个月，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罚款：50000 元≤罚款<125000 元
一般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罚款：125000 元≤罚款<225000 元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足3个月，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从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6个月以上，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225000 元≤罚款≤300000 元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3个月以上，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35.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涉及1至2处的	罚款: 50000 元≤罚款<125000 元
一般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涉及3处至5处的	罚款: 125000 元≤罚款<225000 元
从重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涉及6处以上的; 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225000 元≤罚款≤ 300000 元

36.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安排10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或者安排3名以下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罚款: 50000 元≤罚款<125000 元
一般	安排 11 名以上 50 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安排4 名以上6 名以下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罚款: 125000 元≤罚款<225000 元
从重	安排51 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安排7 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225000 元≤罚款≤ 300000 元

37.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2人以下的	罚款：50000 元≤罚款<125000 元
一般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罚款：125000 元≤罚款<225000 元
从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11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225000 元≤罚款≤ 300000 元

38.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涉及2名以下的	罚款: 100000 元≤罚款<220000 元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涉及3名以上10名以下的, 或造成1人死亡的	罚款: 220000 元≤罚款<380000 元
从重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涉及11名以上的, 或造成2人以上死亡的; 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380000 元≤罚款≤ 500000 元

39.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时间不满 3 个月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 元≤罚款<18500元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满10000 元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2 倍≤罚款<4.4倍
一般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8500 元≤罚款<36500元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10000 元以上不满50000 元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 4.4 倍≤罚款<7.6 倍
从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时间达 6 个月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6500 元≤罚款≤50000 元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 7.6 倍≤罚款≤10 倍

40.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1 次或实施职业病诊断在2人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 元≤罚款<9500 元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5000 元以上不满10000 元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2.9 倍
一般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2次以上3次以下，或实施职业病诊断在3 人以上5人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9500 元≤罚款<15500 元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满50000 元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2.9 倍≤罚款<4.1 倍
从重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4 次以上，或实施职业病诊断在 6 人以上；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500 元≤罚款≤20000 元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4.1 倍≤罚款≤ 5 倍

41.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次数 1 次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 元≤罚款<9500 元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2.9 倍
一般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2 次以上3次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9500 元≤罚款<15500 元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满50000 元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2.9 倍≤罚款<4.1 倍
从重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达 4 次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500 元≤罚款≤20000 元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4.1 倍≤罚款≤ 5 倍

42.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出具 1 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 元 $\leq$ 罚款 $<$ 9500 元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满10000 元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 2倍 $\leq$ 罚款 $<$ 2.9 倍
一般	出具 2 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9500 元 $\leq$ 罚款 $<$ 15500 元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满50000 元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2.9倍 $\leq$ 罚款 $<$ 4.1 倍
从重	出具 3 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500 元 $\leq$ 罚款 $\leq$ 20000 元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4.1倍 $\leq$ 罚款 $\leq$ 5 倍

43.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收受价值不足 1000 元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罚款: 3000 元 $\leq$ 罚款 $<$ 17100 元
从重	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收受价值在 1000元以上 不足2000元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 17100 元 $\leq$ 罚款 $<$ 35900 元
严重	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收受价值的价值在 2000元以上5000元 以下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 35900 元 $\leq$ 罚款 $\leq$ 50000 元

B.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

44.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不足1 个月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在 1 个月以上不足3 个月的	警告，罚款： 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在 3 个月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45.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足1个月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在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警告，罚款： 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在3个月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46.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不足1个月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在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警告，罚款： 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在3个月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47.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涉及劳动者3例以下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涉及劳动者4例以上6例以下	警告，罚款： 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涉及劳动者7例以上；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48.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不足1个月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在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警告，罚款： 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在3个月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49.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配合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不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警告，罚款： 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以妨碍执行公务或威胁方式拒绝或妨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C.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施行）

50.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不足1 个月的	警告,可以罚款: 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1 个月以上不足3 个月的	警告, 罚款: 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3 个月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 罚款: 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51.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 1 人的	警告,可以罚款: 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 2 人的	警告, 罚款: 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 3 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 罚款: 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52.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出具 1 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出具 2 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罚款： 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出具 3 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53.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时间在15天以下的	罚款： 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时间在16天以上30天以下的	罚款： 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时间在31天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54.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涉及单位5家以下的	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涉及单位6家以上10家以下的	罚款： 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涉及单位11家以上的; 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55.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时间在7天以下的	罚款: 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时间在8天以上15天以下的	罚款: 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时间在16天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56.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的	罚款: 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罚款: 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人数在51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5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的	罚款： 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按规定参加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的	罚款： 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罚款： 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D.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施行）

58.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法律依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警告，可以罚款：5000元≤罚款<9500元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警告，罚款：9500 元≤罚款<15500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15500元≤罚款≤20000 元

59.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法律依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可以罚款：5000元≤罚款<9500元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罚款：9500 元≤罚款<15500元
从重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15500元≤罚款≤20000 元

备注：

第四十八条第（一）至（五）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第四十八条第（六）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第四十八条第（七）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第四十八条第（八）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第四十九条第（一）至（五）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至（五）项

第五十条第（一）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第五十条第（二）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第五十条第（三）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第五十条第（四）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第五十条第（五）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第五十条第（六）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第五十条第（七）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第五十条第（八）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第五十条第（九）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第五十条第（十）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第五十一条第（一）至（八）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至（八）项

第五十二条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第五十三条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E.《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施行，新增）

6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不足1个月的	警告，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警告，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
从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3个月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 元

61.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不满1个月的	警告，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
一般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超过1个月不满3个月的	警告，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
从重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超过3个月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 元

62.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不满1个月的	警告，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
一般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警告，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
从重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3个月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 元

63.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	警告，可以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
从重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劳动者6人以上不满10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
严重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劳动者11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 元

64.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	警告，可以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
从重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劳动者6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
严重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劳动者11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 元

65.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的	警告，可以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
从重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涉及劳动者6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
严重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涉及劳动者11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 元

66.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的	警告，可以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
从重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劳动者6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
严重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劳动者11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 元

67.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不足1个月	警告，可以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
从重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警告，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
严重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3个月以上；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 元

68.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不足1个月	警告，可以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
从重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警告，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
严重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3个月以上；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 元

69.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涉及报告1份的	警告，罚款：罚款<3000元
一般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涉及报告2份以上3份以下的	警告，罚款：3000元≤罚款<7000元
从重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涉及报告4份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7000元≤罚款≤10000元

70.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罚款<3000元
一般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1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3000元≤罚款<7000元
从重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7000元≤罚款≤10000元

备注:

第四十一条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F.《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新增）

7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罚款：5000元≤罚款<12500元
一般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罚款：12500元≤罚款<22500元
从重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22500元≤罚款≤30000元

72.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罚款：5000元≤罚款<12500元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罚款：12500元≤罚款<22500元
从重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22500元≤罚款≤30000元

73.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罚款：5000元≤罚款<12500元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罚款：12500元≤罚款<22500元
从重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22500元≤罚款≤30000元

74.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罚款: 5000元≤罚款<12500元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罚款: 12500元≤罚款<22500元
从重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22500元≤罚款≤30000元

75.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罚款: 5000元≤罚款<12500元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罚款: 12500元≤罚款<22500元
从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 22500元≤罚款≤30000元

76.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可以罚款：5000元≤罚款<12500元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罚款：12500元≤罚款<22500元
从重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22500元≤罚款≤30000元

77.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可以罚款：5000元≤罚款<12500元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罚款：12500元≤罚款<22500元
从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罚款：22500元≤罚款≤30000元

备注：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一）项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三）项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四）项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五）项

第三十九条第（五）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六）项

G.《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新增）

78.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警告，罚款： 9000 元≤罚款< 21000 元
从重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79.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警告，罚款： 9000 元≤罚款< 21000 元
从重	未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80.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涉及人数1人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涉及人数2人以上4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9000 元≤罚款< 21000 元
从重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涉及人数5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81.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人数1人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人数2人以上4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9000 元≤罚款< 21000 元
从重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人数5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82.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人数1人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人数2人以上4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9000 元≤罚款< 21000 元
从重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人数5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83.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涉及人数1人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涉及人数2人以上4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9000 元≤罚款< 21000 元
从重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涉及人数5人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备注：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四）项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五）项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六）项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十）项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七）项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七）项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七）项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七）项
第三十条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二）放射管理

H.《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修订施行）

84.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 元
一般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警告，罚款：900元≤罚款<2100元
从重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 3 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2100 元≤罚款≤ 3000 元
严重	情节严重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5.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不足1 个月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 元
一般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警告，罚款：900元≤罚款<2100元
从重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2100 元≤罚款≤ 3000 元
严重	情节严重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6.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在不足 1 个月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 元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警告，罚款：900元≤罚款<2100元
从重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2100 元≤罚款≤ 3000 元
严重	情节严重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7.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使用 1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可以罚款：罚款<1500 元
一般	使用 2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罚款：1500 元≤罚款<3500 元
从重	使用 3 名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罚款： 3500 元≤罚款≤ 5000 元
严重	情节严重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8.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3000 元
一般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时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警告，罚款： 3000 元≤罚款< 7000 元
从重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主要放射诊疗设备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 7000 元≤罚款≤10000 元

8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时间不满足 1 个月的且1 人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30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时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3 个月的，或 2人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罚款： 3000 元≤罚款< 70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时间 3 个月以上的，或 3 人以上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罚款： 7000 元≤罚款≤10000 元

9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1 年度内未按照要求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警告, 可以罚款: 罚款<3000 元
一般	1 年度内未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警告, 罚款: 3000 元≤罚款< 70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 逾期未改正或经检测不合格的	警告, 罚款: 7000 元≤罚款≤10000 元

9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 1 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警告, 可以罚款: 罚款<30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对 2 名以上 5 名以下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警告, 罚款: 3000 元≤罚款< 7000 元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 6 名以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警告, 罚款: 7000 元≤罚款≤10000 元

92.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发生放射事件造成 1 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3000 元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造成 2 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罚款： 3000 元≤罚款< 7000 元
从重	发生放射事件造成 3 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或造成 1 人以上死亡的	警告，罚款： 7000 元≤罚款≤10000 元

93.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发生放射事件未及时报告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3000 元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控制措施的	警告，罚款： 3000 元≤罚款< 7000 元
从重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7000 元≤罚款≤10000 元

I.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94.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法律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给5 名以下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 9000 元
一般	未给 6 名以上10名以下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警告，罚款： 9000 元≤罚款＜ 21000 元
从重	未给 11 名以上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警告，罚款： 21000 元≤罚款≤30000 元

三、医疗服务类（171）

（一）人员管理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实施）

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且违法时间不满1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2倍 $\leq$ 罚款 $<$ 2.9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时间1年以上不满5年的，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2.9倍 $\leq$ 罚款 $<$ 4.1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时间5年以上的，或者造成患者损害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4.1倍 $\leq$ 罚款 $\leq$ 5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并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2.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
一般	情节严重，但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未按规定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进行救治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
一般	情节严重，但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4. 发生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
一般	不服从调遣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不服从调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5.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
一般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6. 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
一般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7.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泄露信息不满10条且违法所得不满500元，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
一般	泄露信息10条以上不满250条，或违法所得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或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泄露信息250条以上，或违法所得25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8.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
一般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9.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
一般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吊销医 师执业证书

10.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
一般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1.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不满1万元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
	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一般不良后果或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一般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或者索要财物，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较重不良后果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从重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3万元以上，或者再次索要财物，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12.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或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3.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或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4. 非医师行医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且违法持续时间不满6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罚款：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4.4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或者违法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2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罚款：处违法所得4.4倍≤罚款<7.6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持续时间2年以上的，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罚款：处违法所得7.6倍≤罚款≤10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B.《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1月1日施行）

15.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发现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警告
一般	发现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6.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首次发现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警告
一般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7.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首次发现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警告
一般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8.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首次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警告
一般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时未报告并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时不按照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或有谎报、瞒报行为的， 或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9.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首次发现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再次发现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警告，罚款：罚款<1000 元
从重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造成危害后果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受到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20.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 元的，并处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或者持续时间不满1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罚款：1000元≤罚款<3000元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或者持续时间1年以上不满3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罚款：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1.6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罚款：处违法所得1.6 倍≤罚款< 2.4 倍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造成人身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罚款：处违法所得2.4 倍≤罚款≤3 倍

C.《护士条例》（2008年5月12日施行，2020年3月27日修订）

21.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 个月以上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警告
一般	护士配备数量低于护士配备标准数额但在配备标准数额超过80%，且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6个月≤时间<9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	护士配备数量在护士配备标准数额 80%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9个月≤时间≤ 1 年执业活动

22.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 个月以上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首次发生的	警告
一般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办理变更或注册延期手续继续在医疗机构工作时间为不满1年，或涉及人数不满6 人的	暂停6个月≤时间<9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办理变更或注册延期手续继续在医疗机构工作时间为1年以上，或涉及人数在6 人以上的	暂停9个月≤时间≤ 1 年执业活动

23.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 个月以上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首次发生的	警告
一般	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暂停6个月≤时间<9个月执业活动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9个月≤时间≤ 1 年执业活动
从重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24.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 个月以上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护士条例》第十七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首次发生的	警告
一般	受到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暂停6个月≤时间<9个月执业活动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9个月≤时间≤ 1 年执业活动
从重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25. 泄露患者隐私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 个月以上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泄露信息不满10条且违法所得不满500元，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一般	泄露信息10条以上不满250条，或违法所得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或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暂停 6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泄露信息250条以上，或违法所得25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26.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 个月以上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首次发生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尚未影响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的	警告
一般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再次发生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或影响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的	暂停6个月≤时间<9个月执业活动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对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暂停9个月≤时间≤ 1 年执业活动
从重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五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D.《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订）

27.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的

法律依据：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不满6个月的，或者非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罚款<5000元
		对外国医师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罚款< 3000 元
一般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或者非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下
		对外国医师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3000 元≤罚款< 7000元
从重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1年以上的，或者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罚款<5000 元
		对外国医师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7000 元≤罚款≤10000元

（二）机构管理

E.《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施行）

28.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且违法持续时间不满6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罚款：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9.5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或者违法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2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罚款：处违法所得9.5倍≤罚款<15.5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持续时间2年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罚款：处违法所得15.5倍≤罚款≤20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29.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法所得不满30万元且违法时间不满1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8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或者违法时间1年以上不满3年的，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12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时间3年以上的，或者造成患者损害等严重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20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0.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法所得不满30万元且违法时间不满1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2倍 $\leq$ 罚款 $<$ 4.4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或者违法时间1年以上不满3年的，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4.4倍 $\leq$ 罚款 $<$ 7.6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时间3年以上的，或者造成患者损害等严重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7.6倍 $\leq$ 罚款 $\leq$ 10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31.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且违法时间不满1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2倍 $\leq$ 罚款 $<$ 4.4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时间1年以上不满3年的，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4.4倍 $\leq$ 罚款 $<$ 7.6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时间3年以上的，或者造成患者损害等严重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7.6倍 $\leq$ 罚款 $\leq$ 10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32.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且违法时间不满1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4.4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时间1年以上不满3年的，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4.4倍≤罚款<7.6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时间3年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7.6倍≤罚款≤10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33.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罚款： 10000元≤罚款<22000元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一般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22000元≤罚款<38000元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从重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38000元≤罚款≤50000元，可以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F.《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修订施行）

34.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5.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且违法时间不满6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9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2年的，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9000元≤罚款<21000元
从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时间2年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和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30000元

36.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7.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6个月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罚款：10000元≤罚款<37000元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违法行为时间6个月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7000元≤罚款<73000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3000元≤罚款≤100000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诊所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38.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6个月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罚款：10000元≤罚款<37000元
一般	使用2名以上不满5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3年的，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7000元≤罚款<73000元
从重	使用5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年以上，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3000元≤罚款≤100000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诊所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39.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一般	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可以罚款：10000元≤罚款<55000元
从重	再次发生该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55000元≤罚款≤100000元

G.《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4月10日施行）

40.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罚款＜10000元
一般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逾期不改，造成三级、四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逾期不改，造成二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
从重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造成一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元

41.投诉管理混乱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4 2 · 未 按	从轻	投诉管理混乱，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罚款<10000元
一般	投诉管理混乱，逾期不改，造成一般后果的	警告，罚款： 10000元≤罚款<16000元	
	投诉管理混乱，逾期不改，造成较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16000元≤罚款<24000元	
从重	投诉管理混乱，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24000元≤罚款≤30000元	

42.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罚款＜10000元
一般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逾期不改，造成一般后果的	警告，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逾期不改，造成较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
从重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元

43.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罚款<10000元
一般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逾期不改，造成一般后果的	警告，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逾期不改，造成较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
从重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元

44.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罚款<10000元
一般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逾期不改，发生治安事件的	警告，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逾期不改，发生刑事案件的	警告，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
从重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元

45.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罚款<10000元
一般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逾期不改，导致医患双方矛盾激化的	警告，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逾期不改，造成较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
从重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元

（三）技术管理

H.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7月1日施行）

46.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持续时间不满6个月的，且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
一般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元，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47.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不满1年的	责令暂停6个月≤时间<8个月的执业活动，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
一般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1 年以上不满3年的	责令暂停8个月≤时间<10个月的执业活动，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3年以上的	责令暂停10个月≤时间≤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元
从重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3年以上的，并造成患者严重人身损害的	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元，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48.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擅自执业时间不满1年的，且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罚款<9000元
一般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擅自执业时间1年以上不满3年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9000元≤罚款<21000元
从重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擅自执业时间3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或者对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1000元≤罚款≤30000元

I.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24年5月1日施行）

49.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涉及1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10 倍≤罚款<13倍，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一般	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涉及2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13≤罚款<17倍，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从重	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涉及3例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对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17 倍≤罚款≤20倍，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对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50. 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1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处违法所得10 倍≤ 罚款<13倍, 医疗机构5年内不得从事人体 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有关 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一般	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2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处违法所得13≤罚款 <17倍, 医疗机构5年内不得从事人体器官 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有关医务 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从重	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3人次以上的, 或者造成严 重社会影响的, 或者对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处违法所得17 倍≤ 罚款≤20倍, 医疗机构5年内不得从事人体 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吊销 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 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 的执业证书

51. 医疗机构不具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三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 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具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1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6.5倍，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不具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2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6.5≤罚款<8.5倍，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从重	不具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3人次以上的，或者造成恶劣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对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8.5倍≤罚款≤10倍，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52. 安排不符合条例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安排不符合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1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万≤罚款<22万，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安排不符合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2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2万≤罚款<38万，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从重	安排不符合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3人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对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8万≤罚款≤50万，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53.不具备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具备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1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万≤罚款<22万，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可以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不具备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2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2万≤罚款<38万，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从重	不具备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3例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8万≤罚款≤50万，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可以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4. 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1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万≤罚款<22万，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可以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2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2万≤罚款<38万，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从重	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3例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8万≤罚款≤50万，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可以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5.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1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万≤罚款<22万，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可以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2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2万≤罚款<38万，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从重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3例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8万≤罚款≤50万，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可以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6.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涉及1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万≤罚款<22万，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可以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涉及2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2万≤罚款<38万，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从重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涉及3例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8万≤罚款≤50万，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可以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7.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涉及1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万≤罚款<22万，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可以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涉及2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2万≤罚款<38万，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从重	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涉及3例以上的，或者造成恶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对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8万≤罚款≤50万，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可以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8.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涉及1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万≤罚款<22万，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可以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涉及2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2万≤罚款<38万，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从重	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涉及3人次以上的，或者造成恶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对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8万≤罚款≤50万，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可以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9. 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涉及1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万≤罚款<22万，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可以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涉及2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2万≤罚款<38万，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从重	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涉及3例以上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8万≤罚款≤50万，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可以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60.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涉及1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万元≤罚款<22万元，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医疗机构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暂停医务人员6个月≤时间<9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涉及2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2万元≤罚款<38万元，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医疗机构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暂停医务人员9个月≤时间≤1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涉及3例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8万元≤罚款≤50万元，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61. 违反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反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的不满10条且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万元≤罚款<22万元，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医疗机构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暂停医务人员6个月≤时间<9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违反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10条以上不满250条，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2万元≤罚款<38万元，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医疗机构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暂停医务人员9个月≤时间≤1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违反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250条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8万元≤罚款≤50万元，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62. 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涉及1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万元≤罚款<22万元，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医疗机构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暂停医务人员6个月≤时间<9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涉及2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2万元≤罚款<38万元，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医疗机构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暂停医务人员9个月≤时间≤1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涉及3例以上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8万元≤罚款≤50万元，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63.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1人次的	罚款：20万元≤罚款<29万元，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医疗机构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2人次的	罚款：29万元≤罚款<41万元，由原登记部门吊销相关诊疗科目，禁止医疗机构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从重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3人次以上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罚款：41万元≤罚款≤50万元，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64.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	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65. 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涉及1人次的	罚款：5万元≤罚款<9.5万元
一般	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涉及2人次的	罚款：9.5万元≤罚款<15.5万元，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医疗机构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暂停医务人员6个月≤时间<9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	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涉及3人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罚款：15.5万元≤罚款≤20万元，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医疗机构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暂停医务人员9个月≤时间≤1年以下执业活动

66. 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的，涉及1例的	罚款：5万元≤罚款<9.5万元
一般	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的，涉及2例的	罚款：9.5万元≤罚款<15.5万元，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医疗机构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暂停医务人员6个月≤时间<9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	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的，涉及3例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罚款：15.5万元≤罚款≤20万元，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医疗机构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暂停医务人员9个月≤时间≤1年以下执业活动

67. 获取器官后，未依照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二）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获取器官后，未依照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的，涉及1例的	罚款：5万元≤罚款<9.5万元
一般	获取器官后，未依照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的，涉及2例的	罚款：9.5万元≤罚款<15.5万元，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医疗机构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暂停医务人员6个月≤时间<9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	获取器官后，未依照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的，涉及3例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罚款：15.5万元≤罚款≤20万元，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医疗机构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暂停医务人员9个月≤时间≤1年以下执业活动

68. 未依照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依照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涉及1人次的	罚款：5万元≤罚款<9.5万元
一般	未依照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涉及2人次的	罚款：9.5万元≤罚款<15.5万元，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医疗机构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暂停医务人员6个月≤时间<9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	未依照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涉及3人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罚款：15.5万元≤罚款≤20万元，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医疗机构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暂停医务人员9个月≤时间≤1年以下执业活动

69.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的（按《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裁量）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

70.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的（按《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裁量）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71. 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按《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裁量）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J.《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日施行）

72.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法律依据：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罚款<9000元
一般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逾期不改的，造成较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9000元≤罚款<21000元
从重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逾期不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21000元≤罚款≤30000元

73.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罚款＜9000元
一般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逾期不改的，造成较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9000元≤罚款＜21000元
从重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逾期不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21000元≤罚款≤30000元

74.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法律依据：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有 3 项以下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罚款＜9000元
一般	有 3 项以上 5 项以下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9000元≤罚款＜21000元
从重	有 5 项以上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21000元≤罚款≤30000元

75.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法律依据：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罚款＜9000元
一般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逾期不改的，造成较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9000元≤罚款＜21000元
从重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逾期不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21000元≤罚款≤30000元

76.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法律依据：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罚款＜9000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逾期不改的，造成较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9000元≤罚款＜21000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逾期不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21000元≤罚款≤30000元

K.《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12月1日修订施行）

77.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 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罚款<9000元
一般	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9000元≤罚款<21000元
从重	经2次以上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21000元≤罚款≤30000元

L.《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施行）

78.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79.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

法律依据: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首次发现	警告
一般	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重	情节严重的	按照《医师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M.《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9月1日公布施行）

80. 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

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 个月以上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对发生四级医疗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及以上的有关医务人员	可以暂停6个月≤时间<8个月的执业活动
一般	对发生三级医疗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及以上的有关医务人员	暂停8个月≤时间<10个月的执业活动
从重	对发生二级医疗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及以上的有关医务人员	暂停10个月≤时间<1年的执业活动
	对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及以上的有关医务人员，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证书

说明:

1.医疗事故等级:《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卫生部令第32号)根据医疗事故中常见的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等情形将医疗事故等级划分为12个等级,分别为:一级(甲等、乙等);二级(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三级(甲等、乙等、丙等、丁等、戊等);四级。

2.医疗事故中医疗过失行为责任程度分为:

- (一)完全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完全由医疗过失行为造成。
- (二)主要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主要由医疗过失行为造成,其他因素起次要作用。
- (三)次要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主要由其他因素造成,医疗过失行为起次要作用。
- (四)轻微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绝大部分由其他因素造成,医疗过失行为起轻微作用。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医疗事故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应予立案追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严重不负责任”:

- (一)擅离职守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危急就诊人实行必要的医疗救治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试验性治疗的;
- (四)严重违反查对、复核制度的;
- (五)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
- (六)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明确规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常规的;
- (七)其他严重不负责任的情形。

本条规定的“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是指造成就诊人严重残疾、重伤、感染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后果。

N.《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施行)

81.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 1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	罚款: 5000 元 ≤ 罚款 < 6500 元
一般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11个以上3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罚款: 6500 元 ≤ 罚款 < 8500 元
较重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31 个以上5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罚款: 85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从重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51 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或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印鉴卡

82.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依照规定保存或登记的处方 10张以下的	罚款: 5000 元≤罚款< 6500 元
一般	未依照规定保存或登记的处方11 张以上30张以下的	罚款: 6500 元≤罚款< 8500 元
较重	未依照规定保存或登记的处方31 张以上50张以下的	罚款: 8500 元≤罚款≤ 10000 元
从重	未依照规定保存或登记的处方 51 张以上的	吊销印鉴卡

83.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10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罚款: 5000 元≤罚款< 6500 元
一般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在101个以上30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罚款: 6500 元≤罚款< 8500 元
较重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301个以上50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罚款: 8500 元≤罚款≤ 10000 元
从重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501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或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印鉴卡

84.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的，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 2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罚款: 5000 元≤罚款< 6500 元
一般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21个以上5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罚款: 6500 元≤罚款< 8500 元
较重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51个以上8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罚款: 8500 元≤罚款≤ 10000 元
从重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 81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或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印鉴卡

85.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5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罚款: 5000 元≤罚款< 6500 元
一般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51个以上10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罚款: 6500 元≤罚款< 8500 元
较重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101个以上20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罚款: 8500 元≤罚款≤ 10000 元
从重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201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或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印鉴卡

86.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罚款: 5000 元≤罚款< 6500 元
一般	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的	罚款: 6500 元≤罚款< 8500 元
从重	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8500 元≤罚款≤ 10000 元

0.《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

87.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使用1 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10 张以下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使用 1 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 11张以上 30 张以下的	警告，罚款：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使用 2 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 30 张以下的	
从重	使用 1 名或 2 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 31张以上的	警告，罚款：21000 元≤罚款≤30000 元
	使用 3 名以上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	
	使用上述人员开具特殊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	

88.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30000元以下

89.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非药学部门从事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非药学部门从事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警告，罚款：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非药学部门从事特殊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警告，罚款：21000 元≤罚款≤30000 元

90.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
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将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但尚未造成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将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致使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警告，罚款：9000 元≤罚款<21000 元
	将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但尚未造成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从重	将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致使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警告，罚款：21000 元≤罚款≤30000 元
	将特殊限制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	

91.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不满3 万元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3 万元以上不满10 万元的	警告，罚款：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在 10万元以上的	警告，罚款：21000 元≤罚款≤30000 元

92.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患者十级伤残的	警告
一般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患者九级至七级伤残的	责令暂停6个月≤时间<9个月执业活动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患者六级至四级伤残的	责令暂停9个月≤时间≤1年执业活动
从重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患者三级至一级伤残的	吊销执业证书

93.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警告
一般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造成患者十级至七级伤残的	责令暂停6个月≤时间<9个月执业活动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造成患者六级至四级伤残的	责令暂停9个月≤时间≤1年执业活动
从重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造成患者三级至一级伤残的	吊销执业证书

94.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患者十级伤残的	警告
一般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患者九级至七级伤残的	责令暂停6个月≤时间<9个月执业活动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患者六级至四级伤残的	责令暂停9个月≤时间≤1年执业活动
从重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患者三级至一级伤残的	吊销执业证书

95.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警告
一般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逾期不改的，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罚款：罚款<5000元
从重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逾期不改的，造成患者伤害的	罚款：罚款5000元≤罚款≤10000元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修订）

96.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拒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6月施行）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在 5件次以下	罚款：5万元≤罚款<65000元
一般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在 6 件次以上 10件次以下	罚款：65000元≤罚款<85000元
较重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在 11 件次以上	罚款：85000元≤罚款≤10万元
从重	情节严重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个人：对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97.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拒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6月施行）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在5件次以下	罚款：5万元≤罚款<65000元
一般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在 6 件次以上 10件次以下	罚款：65000元≤罚款<85000元
较重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在 11 件次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85000元≤罚款≤10万元
从重	情节严重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个人：对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98. 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拒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6月施行）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在5人次以下	罚款：5万元≤罚款<65000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在6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	罚款：65000元≤罚款<85000元
较重	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在11人次以上	罚款：85000元≤罚款≤10万元
从重	情节严重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个人：对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99.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拒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6月施行）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在5件次以下	罚款: 5万元≤罚款<65000元
一般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在 6 件次以上 10件次以下	罚款: 65000元≤罚款<85000元
较重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在 11 件次以上	罚款: 85000元≤罚款≤10万元
从重	情节严重的	单位: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个人: 对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100. 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拒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6月施行）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在5件次以下	罚款：5万元≤罚款<65000元
一般	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在 6 件次以上 10件次以下	罚款：65000元≤罚款<85000元
较重	发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在 11 件次以上	罚款：85000元≤罚款≤10万元
从重	情节严重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个人：对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101.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6月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幅度：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10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6月施行）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幅度：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10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6月施行）第九十五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幅度：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10份以下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罚款：所获收入30%≤罚款<1.1倍
一般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11份以上50份以下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罚款：所获收入1.1≤罚款<2.2倍
从重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51份以上；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罚款所获收入2.2倍≤罚款≤3倍

Q.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11月1日施行）

104.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反其中1项情形，逾期不改的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罚款<900元
一般	违反其中2项情形，逾期不改的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900元≤罚款<2100元
	违反其中3项以上情形，逾期不改的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2100元≤罚款<3000元
从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3000元≤罚款≤30000元

105.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首次发现	警告
从重	逾期不改	罚款：罚款≤30000元

R.《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

106.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该处罚条款对医疗机构无处罚内容，对医务人员可按《医师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7.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实施10例以下且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0元≤罚款<65000元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执业6个月≤时间<8个月的执业活动
一般	实施11例以上20例以下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65000元≤罚款<85000元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执业8个月≤时间<10个月的执业活动
从重	实施21例以上或违法所得是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5000元≤罚款≤100000元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0个月≤时间≤1年的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5000元≤罚款≤100000元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108.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管理制度；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不满3项的	警告，罚款：1万元≤罚款<22000元
一般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3项以上不满6项的	警告，罚款：22000元≤罚款<38000元
从重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6项以上的；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38000元≤罚款≤50000元

109.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医务人员可按《医师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110.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不满3例的	警告，罚款：1万元≤罚款<22000元
一般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3例以上不满6例的	警告，罚款：22000元≤罚款<38000元
从重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6例以上的；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38000元≤罚款≤50000元

111.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不满10名患者的	警告，罚款：1万元≤罚款<22000元
一般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10名以上不满20名患者的	警告，罚款：22000元≤罚款<38000元
从重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20名以上患者的	警告，罚款：38000元≤罚款≤50000元
	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38000元≤罚款≤50000元；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12.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不满3例的	警告，罚款：1万元≤罚款<22000元
一般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3例以上不满6例的	警告，罚款：22000元≤罚款<38000元
从重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6例以上的；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38000元≤罚款≤50000元

113.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裁量幅度：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警告，罚款：1万元≤罚款<22000元
一般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导致不良后果的	警告，罚款：22000元≤罚款<38000元
从重	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38000元≤罚款≤50000元

114.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警告，罚款：1万元≤罚款<22000元
一般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导致不良后果的	警告，罚款：22000元≤罚款<38000元
从重	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38000元≤罚款≤50000元

115.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八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1例重大医疗纠纷的	警告，罚款：1万元≤罚款<22000元
一般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2例重大医疗纠纷	警告，罚款：22000元≤罚款<38000元
从重	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38000元≤罚款≤50000元

116.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医学会出具 1 份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0元≤罚款<65000元
		个人	暂停3个月≤时间<6个月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一般	医学会出具 2 份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65000元≤罚款<85000元
		个人	暂停6个月≤时间<10个月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从重	医学会出具 3 份以上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5000元≤罚款≤100000元
		个人	暂停10个月≤时间≤1 年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出具虚假医学损害鉴定意见影响司法公正等严重后果	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的罚款，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个人	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117.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尸检机构出具1份虚假尸检报告的	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0元≤罚款<65000元
		个人	暂停3个月≤时间<6个月尸检业务
一般	尸检机构出具2份虚假尸检报告的	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65000元≤罚款<85000元
		个人	暂停6个月≤时间<10个月尸检业务
从重	尸检机构出具3份以上虚假尸检报告的	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5000元≤罚款≤100000元
		个人	暂停10个月≤时间≤1 年尸检业务
	出具虚假尸检报告影响司法公正等严重后果的	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的罚款，撤销该尸检机构的尸检资格
		个人	撤销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

（四）血液管理

S.《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10月1日施行）

118.非法采集血液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不满 5000 元且采集血液不满 1000mL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罚款：罚款<30000 元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5000 元以上不满1万元，或采集血液1000mL 以上不满4000mL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0 元≤罚款< 70000 元
从重	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采集血液 4000mL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70000 元≤罚款≤ 100000 元

119.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不满5000 元且出售血液不满 1000mL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罚款:罚款<30000 元
一般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或出售血液 1000mL 以上不满 4000mL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0 元≤罚款< 70000 元
从重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出售血液 4000mL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70000 元≤罚款≤ 100000 元

120.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不满5000 元且组织人数在10人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罚款: 罚款<30000 元
一般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5000 元以上不满1 万元,或组织人数11 人次以上20人次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0000 元≤罚款< 70000 元
从重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或组织人数21 人次以上, 或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70000 元≤罚款≤ 100000 元

121.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临床用血不满2000mL 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罚款: 罚款<3000 元
一般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临床用在2000mL 以上不满5000mL 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000元≤罚款< 7000元
从重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临床用血在5000mL 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7000 元≤罚款≤ 10000 元

T.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122.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不满1000mL或不满6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6.5倍
		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50000元≤罚款<65000元
一般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1000mL以上不满2000mL，或6人次以上不满10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处违法所得6.5倍≤罚款<8.5倍
		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65000元≤罚款<85000元
从重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在2000mL以上或10人次以上，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处违法所得8.5倍≤罚款≤10倍
		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85000元≤罚款≤100000元

123.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不满5人次以下的	罚款：50000 元≤罚款<65000 元
一般	未按照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 6 人次以上15人次以下的	罚款：65000 元≤罚款<85000 元
较重	未按照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16 人次以上25 人次以下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
从重	未按照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26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 100000 元，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24. 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5人次以下的	罚款：50000 元≤罚款<65000 元
一般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6 人次以上15人次以下的	罚款：65000 元≤罚款<85000 元
从重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16 人次以上25 人次以下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
严重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26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25.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5人次以下的	罚款：50000 元≤罚款<65000 元
一般	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6人次以上30人次以下的	罚款：65000 元≤罚款<85000 元
较重	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31人次以上50人次以下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
严重	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51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26.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不满 1000mL，或擅自采集血液不满2000mL	罚款：50000 元≤罚款<65000 元
一般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1000mL以上不满 5000mL，或擅自采集血液2000mL 以上不满1 万mL	罚款：65000 元≤罚款<85000 元
较重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5000mL 以上 不满1万m,或擅自采集血液在1万mL以上不满2万mL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
严重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1万mL以上，或擅自采集血液在 2万mL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27.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5人次以下的	罚款：50000 元≤罚款<65000 元
一般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6人次以上15人次以下的	罚款：65000 元≤罚款<85000 元
较重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16人以上25人次以下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
严重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26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28.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使用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采血，不满5人次以下的	罚款：50000 元≤罚款<65000 元
一般	未使用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采血，6人次以上15人次以下的	罚款：65000 元≤罚款<85000 元
从重	未使用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采血，16人次以上25人次以下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
严重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26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29.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不满2000mL的	罚款：50000 元≤罚款<65000 元
一般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2000mL以上不满5000mL 的	罚款：65000 元≤罚款<85000 元
从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 5000mL以上不满1万mL以下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
严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1万mL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30.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或不及时上报呈阳性血浆不满400mL的	罚款：50000 元≤罚款<65000 元，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般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或不及时上报呈阳性血浆400mL以上不满1000mL的	罚款：65000 元≤罚款<85000 元，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较重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或不及时上报呈阳性血浆在1000mL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 100000 元，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31. 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九）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2次以下的；	罚款：50000 元≤罚款<65000 元
一般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3次以上5次以下	罚款：65000 元≤罚款<85000 元
严重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6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32.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重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5人次以下的	罚款：50000 元≤罚款<65000 元
一般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6 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罚款：65000 元≤罚款<85000 元
从重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11 人次以上20 人次以下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
严重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21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33. 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一）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不满500mL的,或违法所得不满2500元的	罚款：50000 元≤罚款<65000 元
一般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500mL以上不满1000mL的，或违法所得25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罚款：65000 元≤罚款<85000 元
从重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1000mL以上不满2000mL的，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
严重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2000mL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	罚款：85000 元≤罚款≤100000 元，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34.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涉及血浆不满200mL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0 元≤罚款<160000 元
一般	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涉及血浆在200mL 以上不满400mL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60000 元≤罚款<240000 元
从重	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涉及血浆在400mL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0 元≤罚款≤300000 元

135.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首次发现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无违法所得	罚款：罚款＜3000 元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不满1000 元的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违法所得3 倍≤罚款＜3.6 倍
一般	再次发现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无违法所得	罚款：3000元≤罚款＜7000 元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满3000 元的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所得处3.6 倍≤罚款＜ 4.4 倍
从重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	无违法所得	罚款：7000 元≤罚款≤ 10000 元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4 倍≤罚款≤5倍

136.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上述血液制品 100mL 以下的	可以罚款：罚款<3000 元
一般	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上述血液制品在 100mL以上不满200mL的	罚款：3000元≤罚款<7000元
从重	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上述血液制品在 200mL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情节严重的	罚款：罚款7000元≤罚款≤10000元

137.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涉及货值金额不满10万元的	没收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 罚款：处货值的3倍≤罚款<3.6倍
一般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涉及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没收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 罚款：处货值的3.6倍≤罚款<4.4倍
从重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涉及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 罚款：处货值的4.4倍≤罚款≤5倍

U.《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1月19日修订）

138.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采集不满1000mL且5人次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6.5倍；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 50000元≤罚款<65000 元
一般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采集1000mL以上不满2000mL ，或6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处违法所得6.5倍≤罚款<8.5倍；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 65000元≤罚款<85000 元
从重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采集2000mL以上或11人次以上，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处违法所得8.5倍≤罚款≤10倍；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 85000元≤罚款≤100000 元

139. 《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后，单采血浆站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采集不满1000mL或不满6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6.5倍；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50000元≤罚款<65000元
一般	《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采集1000mL以上不满2000mL，或6人次以上不满10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处违法所得6.5倍≤罚款<8.5倍；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65000元≤罚款<85000元
从重	《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采集2000mL以上或10人次以上，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处违法所得8.5倍≤罚款≤10倍；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85000元≤罚款≤100000元

140. 单采血浆站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采集不满1000mL且5人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6.5倍；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 50000元≤罚款<65000 元
一般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采集1000mL以上不满2000mL ，或6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处违法所得6.5倍≤罚款<8.5倍；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 65000元≤罚款<85000 元
从重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采集2000mL以上或11人次以上，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处违法所得8.5倍≤罚款≤10倍；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 85000元≤罚款≤100000 元

141.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警告，罚款： 罚款<9000 元
一般	隐瞒、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罚款： 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以暴力等方式阻碍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罚款： 21000 元≤罚款≤30000 元

142.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涉及人次2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涉及人次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9000 元≤罚款<21000 元
较重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涉及人次6人次以上的，或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21000 元≤罚款≤30000 元

143.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建有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但相关制度不完善的	警告，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制度的	警告，罚款：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建立虚假的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制度的	警告，罚款：21000 元≤罚款≤30000 元

144.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有不满3项的工作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或有1项工作制度未落实的	警告，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有3项以上不满 5项工作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或有2项工作制度未落实的	警告，罚款：9000 元≤罚款<21000 元
较重	有5 项以上工作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或有3 项以上工作制度未落实的	警告，罚款：21000 元≤罚款≤30000 元

145.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取得岗位执业资格或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2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取得岗位执业资格或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3 人以上5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9000 元≤罚款<21000 元
较重	未取得岗位执业资格或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6人以上，或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21000 元≤罚款≤30000 元

146.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警告，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不记录或保存工作记录的	警告，罚款：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制作虚假工作记录的	警告，罚款：21000 元≤罚款≤30000 元

147.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5份以下的	警告，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6份以上10份以下的	警告，罚款：9000 元≤罚款<21000 元
较重	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11份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21000 元≤罚款≤30000 元

148.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6000 元
一般	出具2 份以上4份以下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罚款：6000 元≤罚款<14000 元
从重	出具5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或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14000 元≤罚款≤20000 元

V.《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1999年5月26日）

149.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

法律依据：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违法所得不满5000 元，且采集、提供脐带血不满100mL的	没收违法所得、设备、器材以采集的脐带血，警告，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违法所得5000 元以不满1 万元，或采集、提供脐带血在100mL 以上不满500mL的	没收违法所得、设备、器材以采集的脐带血，罚款：9000 元≤罚款< 21000 元
从重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采集、提供脐带血500mL 以上的，或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设备、器材以采集的脐带血，罚款： 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W.《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施行）

150.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逾期不改的	警告，通报批评
一般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逾期不满3个月仍未改正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罚款：罚款＜10000 元
从重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逾期 3 个月以上仍未改正，或其他严重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10000 元≤罚款≤30000 元

151.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不改的	警告，通报批评
一般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不满3个月未改正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罚款：罚款＜10000 元
较重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 3 个月以上仍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10000 元≤罚款≤30000 元

152.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不改的	警告，通报批评
一般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不满3 个月仍未改正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罚款：罚款<10000 元
较重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 3 个月以上仍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10000 元≤罚款≤30000 元

153.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并逾期不改的	警告，通报批评
一般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逾期不满3个月仍未改正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罚款：罚款<10000 元
从重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逾期 3 个月以上仍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10000 元≤罚款≤30000 元

154.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并逾期不改的	警告，通报批评
一般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并逾期 3 个月仍未改正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罚款：罚款＜10000 元
从重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逾期3 个月以上（不含）仍未改正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10000 元≤罚款≤30000 元

155.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公示制度，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公示制度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公示制度并逾期不改的	警告，通报批评
一般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公示制度并逾期 3 个月仍未改正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罚款：罚款＜10000 元
从重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公示制度并逾期 3 个月以上（不含）仍未改正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10000 元≤罚款≤30000 元

156.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并逾期不改的	警告，通报批评
一般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并逾期3个月（不满）仍未改正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罚款：罚款＜10000 元
从重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并逾期3 个月以上仍未改正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10000 元≤罚款≤30000 元

157.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并逾期不改的	警告，通报批评
一般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并逾期 3 个月（不满）仍未改正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罚款：罚款<10000 元
较重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并逾期 3 个月以上仍未改正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10000 元≤罚款≤30000 元

158.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医疗机构 1 次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警告，罚款：罚款< 9000 元
一般	医疗机构 2 次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警告，罚款： 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 3 次以上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21000 元≤罚款≤30000 元

159.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1 次的	警告
一般	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2次的	警告, 罚款: 罚款<10000 元
从重	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3次以上的, 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罚款: 10000 元≤罚款≤30000 元

（五）精神卫生管理

X.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修订施行）

160.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不满2 个月的	1.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 元≤罚款<6500 元； 2.对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2 个月以上不满3 个月的；	1.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6500元≤罚款<8500 元； 2.对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3 个月以上，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1.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8500元≤罚款≤10000 元 2.对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161. 医疗机构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拒绝不满3人次的	警告
一般	拒绝3人次以上不满6 人次的	警告、可以暂停相关医务人员一个月≤时间<三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	拒绝6 人次以上的，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暂停相关医务人员三个月≤时间≤六个月执业活动

162. 医疗机构其工作人员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评估和未处理不满3 人次的	警告
一般	未评估和未处理3 人次以上不满6人次的	警告、可以暂停相关医务人员一个月≤时间<三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	未评估和未处理6人次以上的,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暂停相关医务人员三个月≤时间≤六个月执业活动

163. 医疗机构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非法约束、隔离不满3人次的	暂停有关医务人员六个月≤时间<九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非法约束、隔离 3 人次以上不满6 人次的	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九个月≤时间≤一年执业活动
从重	非法约束、隔离 6 人次以上的,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16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强迫不满3人次的	暂停有关医务人员六个月≤时间<九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强迫 3 人次以上不满6人次的	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九个月≤时间≤一年执业活动
较重	强迫 6 人次以上的，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16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医疗机构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实施不满3人次的	暂停有关医务人员六个月≤时间<九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实施 3 人次以上不满6 人次的	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九个月≤时间≤一年执业活动
较重	实施 6 人次以上的，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16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侵害不满3 人次的	暂停有关医务人员六个月≤时间<九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侵害 3 人次以上不满6 人次的	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九个月≤时间≤一年执业活动
从重	侵害 6 人次以上的，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167.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医疗机构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诊断 3 人次以下的	暂停有关医务人员六个月≤时间<九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诊断 3 人次以上不满6 人次的	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九个月≤时间≤一年执业活动
较重	诊断 6 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168.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诊断、治疗不满3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罚款<6500
一般	诊断、治疗3 人次以上不满6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6500 元≤罚款<8000
较重	诊断6人次以上的，或同种行为受过处罚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000 元≤罚款≤10000；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169.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治疗不满3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罚款<6500
一般	治疗3 人次以上不满6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6500 元≤罚款<8000
从重	治疗6人次以上的，或同种行为受过处罚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000 元≤罚款≤10000；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170.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诊断不满3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罚款<6500
一般	诊断 3 人次以上不满6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6500 元≤罚款<8000
从重	诊断6人次以上的，或同种行为受过处罚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000 元≤罚款≤10000；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171.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开具或外科治疗不满3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 $\leq$ 罚款 $<$ 6500
一般	开具或治疗3人次以上不满6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6500 元 $\leq$ 罚款 $<$ 8000
从重	开具或治疗6人次以上的,或同种行为受过处罚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000 元 $\leq$ 罚款 $\leq$ 10000;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四、传染病防治类（121）

（一）传染病防治管理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月29日修订施行）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或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未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以及预防、控制工作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未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的导致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的	
	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导致传染病传播或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未依据职责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导致传染病爆发、流行的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依据职责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的导致传染病进一步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导致传染病爆发、流行的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造成恐慌性事件或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7. 医疗机构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8.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1.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2.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恐慌性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3. 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采供血机构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未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14.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罚款：罚款<15000 元
一般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 元≤罚款<35000 元
较重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 元≤罚款≤50000 元
从重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区域进一步扩大或者导致传染病爆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 元≤罚款≤50000 元，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或吊销许可证

1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罚款： 罚款<15000 元
一般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5000 元≤罚款<35000 元
较重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5000 元≤罚款≤ 50000 元
从重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区域进一步扩大或导致传染病爆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5000 元≤罚款≤ 50000 元，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或吊销许可证

16.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罚款：罚款<15000 元
一般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 元≤罚款<35000 元
较重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罚款≤ 50000 元
从重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区域进一步扩大或导致传染病爆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罚款≤ 50000 元，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或吊销许可证

17.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罚款：罚款<15000 元
一般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 元≤罚款<35000 元
较重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甲类传染病、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5000 元≤罚款≤50000 元
从重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区域进一步扩大或传染病爆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 元≤罚款≤50000 元，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或吊销许可证

18.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罚款：罚款＜15000 元
一般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 元≤罚款＜35000 元
较重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罚款≤ 50000 元
严重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传播的区域进一步扩大或传染病爆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罚款≤ 50000 元，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或吊销许可证

1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导致传染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造成传染病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0.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造成传染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造成传染病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并造成传染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造成传染病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2.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要求开展卫生调查，或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已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5000 元≤罚款< 125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30000 元≤罚款<51000 元
一般	未开展卫生调查，或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已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12500 元≤罚款<225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51000 元≤罚款< 79000 元
从重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已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22500 元≤罚款≤300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79000 元≤罚款≤ 100000 元

B.《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施行）

23.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2）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3）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4）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5）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除致病性微生物外有 1 项其他指标超标的	可以罚款：罚款<3000 元
一般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出致病性微生物，或除致病性微生物外有 2 项以上其他指标超标，或造成除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可以罚款： 3000 元≤罚款< 5000 元
从重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可以罚款：5000 元≤罚款< 10000 元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罚款：10000 元≤罚款≤ 20000 元

24.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2)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3)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4)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5)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可以罚款: 罚款<3000 元
一般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在 1 个月以上,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炭疽以外传染病危险的	可以罚款: 3000 元≤罚款< 5000 元
从重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可以罚款: 5000 元≤罚款< 10000 元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罚款: 10000 元≤罚款≤ 20000 元

25.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2）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3）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4）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5）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无法达到垃圾、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的要求的	可以罚款：罚款＜3000 元
一般	未按照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无法进行垃圾、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以外传染病危险的	可以罚款： 3000 元≤罚款＜5000 元
从重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可以罚款：5000 元≤罚款＜10000 元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罚款：10000 元≤罚款≤20000 元

26.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2）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3）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4）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5）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可以罚款：罚款＜3000 元
一般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进行消毒处理，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以外传染病危险的	可以罚款： 3000 元≤罚款＜ 5000 元
从重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可以罚款：5000 元≤罚款＜ 10000 元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罚款：10000 元≤罚款≤ 20000 元

27.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2）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3）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4）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5）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未按要求进行卫生处理的	可以罚款：罚款＜3000 元
一般	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未进行卫生处理，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以外传染病危险的	可以罚款： 3000 元≤罚款＜ 5000 元
从重	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可以罚款：5000 元≤罚款＜ 10000 元
	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罚款：10000 元≤罚款≤ 20000 元

28.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2）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3）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4）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5）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造成传染病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的	可以罚款：罚款<3000 元
一般	造成致病性微生物扩散，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以外的传染病危险的	可以罚款： 3000 元≤罚款< 5000 元
从重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可以罚款：5000 元≤罚款< 10000 元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罚款：10000 元≤罚款≤ 20000 元

29.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2）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3）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4）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5）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可以罚款：罚款<3000 元
一般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已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已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以外的传染病危险的	可以罚款： 3000 元≤罚款< 5000 元
从重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或者已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可以罚款：5000 元≤罚款< 10000 元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或者已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罚款：10000 元≤罚款≤ 20000 元

30.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2）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3）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4）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涉及人数为 1 名的	可以罚款：罚款<3000 元
一般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涉及人数在 2 名以上，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炭疽以外的传染病危险的	可以罚款： 3000 元≤罚款< 5000 元
从重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可以罚款：5000 元≤罚款< 10000 元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罚款：10000 元≤罚款≤ 20000 元

31.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2）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3）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4）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5）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人数为 1 名的	可以罚款：罚款<3000 元
一般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人数在 2 名以上，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炭疽以外的传染病危险的	可以罚款： 3000 元≤罚款< 5000 元
从重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可以罚款：5000 元≤罚款< 10000 元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罚款：10000 元≤罚款≤ 20000 元

32.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2）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3）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4）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5）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可以罚款：罚款<3000 元
一般	甲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可以罚款： 3000 元≤罚款< 5000 元
从重	甲类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或甲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经教育后仍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可以罚款：5000 元≤罚款< 10000 元

33.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2）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3）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4）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可以罚款：罚款<3000 元
一般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可以罚款： 3000 元≤罚款< 5000 元
从重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可以罚款：5000 元≤罚款< 10000 元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罚款：10000 元≤罚款≤ 20000 元

34.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按照要求开展卫生调查的	可以罚款：2000 元≤罚款<7400 元
一般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开展卫生调查的	罚款：7400 元≤罚款< 14600 元
从重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14600 元≤罚款≤ 20000 元

35.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能及时进行卫生处理，且出售金额5000 元以下的	可以罚款：处出售金额＜ 0.5 倍
一般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未及时进行卫生处理，或出售金额在5000 元以上的	罚款：处出售金额 0.5 倍≤罚款＜1 倍
从重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能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罚款：处出售金额 1 倍≤罚款≤ 3 倍

36.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 1000元以下的	可以罚款：处出售金额<0.9 倍
一般	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在10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	罚款：处出售金额 0.9 倍≤罚款< 2.1 倍
从重	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 3000元以上，或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危害严重的（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危害严重的，出售金额不满 5000 元，以 5000 元计算）	罚款：处出售金额 2.1 倍≤罚款≤ 3 倍

37.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个体行医人员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限期内不改的	可以罚款：100 元≤罚款< 500 元
一般	个体行医人员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200 元≤罚款< 1000 元
从重	个体行医人员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罚款：1000 元≤罚款≤2000 元

（二）交通卫生管理

C.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年3月1日施行）

38.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法律依据：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警告，罚款：罚款<2200元
一般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警告，罚款：2200元≤罚款<3800元
从重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	警告，罚款：3800元≤罚款≤5000 元

39.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法律依据：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八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采取下列临时措施：（一）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三）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污染的区域，采取禁止向外排放污物等卫生处理措施；（四）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五）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和可能被污染的环境实施卫生处理。

交通工具停靠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采取 1 项措施的	警告，罚款：1000 元≤罚款<2200 元
一般	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采取 2 项措施的	警告，罚款：2200 元≤罚款<3800 元以下
从重	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采取 3项以上项措施的	警告，罚款： 3800 元≤罚款≤ 5000 元

（三）疫苗管理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4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首次发现的,且违法时间在一个月內。	警告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违法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经处罚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逾期不改正等经处罚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首次发现的且违法时间在一个月内的。。	警告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经处罚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经处罚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逾期不改正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首次发现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经处罚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逾期不改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首次发现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经处罚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逾期不改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首次发现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经处罚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逾期不改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经处罚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逾期不改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6.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经处罚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其他逾期不改等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首次发现的，且违法环节小于等于三处。	警告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且违法环节超过三处，，经处罚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逾期不改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8.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经处罚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9.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经处罚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罚款：5万≤罚款<15万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人员伤亡、死亡的。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罚款：15万≤罚款<50万。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5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经处罚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罚款：5万≤罚款<15万
从重	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罚款：15万≤罚款<50万。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51.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首次发现的，且违法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10万 $\leq$ 罚款 $<$ 37万。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一般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时间超过一个月；经处罚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逾期不改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37万 $\leq$ 罚款 $<$ 73万。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从重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73万 $\leq$ 罚款 $\leq$ 100万。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5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首次发现的且违法时间小于等于一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罚款：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10倍≤罚款<16倍
一般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时间大于一个月；经处罚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逾期不改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罚款：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16倍≤罚款<24倍
从重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罚款：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4倍≤罚款≤30倍

（四）艾滋病防治

E.《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施行）

53.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造成艾滋病传播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54.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造成艾滋病传播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55.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造成艾滋病传播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56.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医源性感染的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57.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造成艾滋病传播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58.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造成艾滋病传播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59.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造成艾滋病传播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60.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造成艾滋病传播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61.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信息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信息的，造成不良影响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信息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62.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严重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人员死亡以及恐慌性事件	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63.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人员死亡以及恐慌性事件	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64.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造成艾滋病传播	停业整顿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造成艾滋病流行	暂扣其执业许可证件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造成艾滋病暴发流行、人员死亡及恐慌性事件	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65.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涉及货值金额不满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罚款：处货值的3 倍≤罚款< 3.6 倍
一般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涉及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罚款：处货值的 3.6 倍≤罚款< 4.4 倍
从重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涉及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罚款：处货值的 4.4 倍≤罚款≤ 5 倍

66.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涉及人数在5人以下的；	警告，可以罚款 500 元≤罚款< 1850 元
一般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涉及人数在 6 人以上 20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1850 元≤罚款< 3650 元
较重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涉及人数在 21 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3650 元≤罚款≤5000 元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整改的；经停业整顿后，虽已整改，但 1 年内再次出现此违法行为的；或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以及恐慌性事件	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67.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首次发现的	警告，可以罚款 500 元≤罚款< 1850 元
一般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再次发现的	警告，罚款 1850 元≤罚款< 3650 元
较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多次发现的	警告，罚款 3650 元≤罚款≤5000 元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整改的；经停业整顿后，虽已整改，但1 年内再次出现此违法行为的；或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以及恐慌性事件	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F.《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68.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公用物品和器具，消毒不符合规范的	可以罚款：500 元≤罚款<6350 元
一般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公用物品和器具，部分未消毒的	罚款：6350元≤罚款<14150元
较重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公用物品和器具，未消毒的	罚款 14150 元≤罚款≤ 20000 元
从重	虽已整改，但 1 年内再次出现此违法行为的；或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以及恐慌性事件	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血吸虫病防治

G.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施行）

69.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70.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71.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72.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要求开展卫生调查的	已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5000 元≤罚款< 125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30000 元≤罚款<51000 元
一般	未开展卫生调查的	已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 12500 元≤罚款< 225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51000 元≤罚款<79000 元
从重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造成危害后果的	已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 22500 元≤罚款≤300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79000 元≤罚款≤≤ 100000 元

73.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已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5000 元≤罚款< 125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30000 元≤罚款< 51000 元
一般	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已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12500 元≤罚款< 225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51000 元≤罚款< 79000 元
从重	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已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22500 元≤罚款≤300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79000 元≤罚款<≤ 100000 元

74. 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涉及人次在5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1000元≤罚款<3700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一般	未按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涉及人次在 6 人次以上 10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3700元≤罚款<7300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从重	未按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涉及人次在 11 人以上，或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的	警告，罚款：7300 元≤罚款≤10000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75.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 已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50 元≤罚款<185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1000 元≤罚款< 3700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一般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 逾期改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185 元≤罚款<365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3700 元≤罚款<7300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从重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 拒不改正或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365 元≤罚款≤ 500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7300 元≤罚款≤ 10000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76.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首次使用且已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50 元≤罚款<185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1000 元≤罚款< 3700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一般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再次使用或未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185 元≤罚款<365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3700 元≤罚款<7300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从重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多次使用或拒不改正或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365 元≤罚款≤ 500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7300 元≤罚款≤ 10000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77.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引种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50 元≤罚款<185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1000 元≤罚款< 3700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一般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引种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185 元≤罚款<365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3700 元≤罚款<7300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从重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引种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365 元≤罚款≤ 500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7300 元≤罚款≤ 10000 元， 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78.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涉及面积 5 亩以下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50 元≤罚款<185 元，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1000 元≤罚款< 3700 元，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一般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涉及面积在 6 亩以上10 亩以下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185 元≤罚款<365 元，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3700 元≤罚款<7300 元，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从重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涉及面积 10 亩以上或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365 元≤罚款≤ 500 元，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7300 元≤罚款≤ 10000 元，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六）食盐加碘管理

H.《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施行）

79.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法律依据：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在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碘盐价值 1 万元以下的	可以罚款：处该盐产品价值<0.9 倍罚款
一般	在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碘盐价值在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处该盐产品价值0.9 倍≤罚款<2.1 倍罚款
从重	在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碘盐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	罚款：处该盐产品价值 2.1 倍≤罚款≤ 3 倍

80. 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法律依据：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出厂碘盐价值 1 万元以下的	可以罚款：处该盐产品价值<0.9 倍罚款
一般	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出厂碘盐价值在 1 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	罚款：处该盐产品价值0.9 倍≤罚款<2.1 倍罚款
从重	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出厂碘盐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	罚款：处该盐产品价值 2.1 倍≤罚款≤ 3 倍

81.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

法律依据: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价值 1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罚款：处该盐产品价值< 0.3 倍
一般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价值在1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该盐产品价值0.3 倍 ≤罚款<0.7 倍
从重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价值 5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该盐产品价值0.7 倍 ≤罚款≤ 1 倍

（七）医疗废物管理

I.《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施行）

82.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建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全	罚款：2000 元≤罚款<2900
一般	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罚款：2900元≤罚款<4100 元以下
从重	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且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罚款：4100 元≤罚款≤5000 元

83.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参加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 3 人以下	罚款：2000 元≤罚款<2900
一般	未参加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4人以上10人以下	罚款：2900元≤罚款<4100 元以下
从重	未参加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11人以上	罚款：4100 元≤罚款≤5000 元

8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 2 人以下	罚款：2000 元≤罚款<2900
一般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3人以上 5 人以下	罚款：2900元≤罚款<4100 元以下
从重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6人以上	罚款：4100 元≤罚款≤5000 元

85.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对医疗废物，未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或未按照要求保存登记资料	罚款：2000 元≤罚款<2900
一般	对医疗废物，未登记或未保存登记资料	罚款：2900元≤罚款<4100 元以下
从重	对医疗废物，虚假登记或伪造保存登记资料	罚款：4100 元≤罚款≤5000 元

86.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在指定地点之外的地点消毒和清洁	罚款：2000 元≤罚款<2900
一般	未及时消毒和清洁	罚款：2900元≤罚款<4100 元以下
从重	该行为曾被行政处罚或造成危害后果	罚款：4100 元≤罚款≤5000 元

87.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超过规定时限 4 日以下	罚款：2000 元≤罚款<2900
一般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超过规定时限 5 日以上 7 日以下	罚款：2900元≤罚款<4100 元以下
从重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超过规定时限 8 日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4100 元≤罚款≤5000 元

88.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已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但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罚款：2000 元≤罚款<2900
一般	未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罚款：2900元≤罚款<4100 元以下
从重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发生危害后果	罚款：4100 元≤罚款≤5000 元

8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 1 种情形的	一般情节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15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 5000 元≤罚款<12500 元
一般	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 2 种情形的	一般情节	警告，可以罚款： 1500 元≤罚款<35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
从重	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 3 种以上情形的	一般情节	警告，可以罚款 3500 元≤罚款≤50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 22500 元≤罚款≤30000 元

90.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有 1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一般情节	警告, 可以罚款: 罚款<15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 5000 元≤罚款<12500 元
一般	有 2 处以上 5 处以下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一般情节	警告, 可以罚款: 1500 元≤罚款<35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
从重	有 5 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一般情节	警告, 可以罚款 3500 元≤罚款≤50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 22500 元≤罚款≤30000 元

91.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 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 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首次发现的		警告, 可以罚款: 罚款<5000 元
一般	逾期不改正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再次发现的	罚款: 5000 元≤罚款<20000 元
从重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92.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首次发现的		警告，可以罚款：罚款<5000 元
一般	逾期不改正 的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再次发现的	罚款：5000 元≤罚款<20000 元
从重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20000 元≤罚款≤ 30000 元

93.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发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情形有 3 处以下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5000 元≤罚款< 65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 10000 元≤罚款<16000 元
一般	发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情形有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 6500 元≤罚款< 85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 16000 元≤罚款<24000 元
较重	发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情形有 5 处以上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 8500 元≤罚款≤ 100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 24000 元≤罚款≤ 30000 元
从重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1 个月≤时间< 3 个月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3 个月≤时间≤ 6 个月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吊销执业许可证

94. 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3个月以下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5000 元≤罚款＜ 65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10000 元≤罚款＜16000 元
一般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3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6500 元≤罚款＜ 85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16000 元≤罚款＜24000 元
较重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个月以上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8500 元≤罚款≤ 100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24000 元≤罚款≤ 30000 元
从重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1 个月≤时间＜ 3 个月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3 个月≤时间≤ 6 个月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吊销执业许可证

95. 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3 个月以下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5000 元≤罚款< 65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10000 元≤罚款<16000 元
一般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6500 元≤罚款< 85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16000 元≤罚款<24000 元
较重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6 个月以上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8500 元≤罚款≤ 100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24000 元≤罚款≤ 30000 元
从重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1 个月≤时间< 3 个月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3 个月≤时间≤ 6 个月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吊销执业许可证

9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发现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3 处以下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5000 元≤罚款< 65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10000 元≤罚款<16000 元
一般	发现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6500 元≤罚款< 85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16000 元≤罚款<24000 元
较重	发现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5 处以上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8500 元≤罚款≤ 100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24000 元≤罚款≤ 30000 元
从重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1 个月≤时间< 3 个月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3 个月≤时间≤ 6 个月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吊销执业许可证

97.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且有 1 项指标不合格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5000 元≤罚款< 65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10000 元≤罚款<160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且有 2 项指标不合格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6500 元≤罚款< 85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16000 元≤罚款<24000 元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且肠道致病菌或肠道病毒检测不合格的或有3 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8500 元≤罚款≤ 100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24000 元≤罚款≤ 30000 元
从重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1 个月≤时间< 3 个月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3 个月≤时间≤ 6 个月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吊销执业许可证

9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对收治的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5000 元≤罚款< 65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10000 元≤罚款<16000 元
一般	对收治的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 6500 元≤罚款< 85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 16000 元≤罚款<24000 元
较重	对收治的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或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8500 元≤罚款≤ 10000 元
		逾期不改正	罚款： 24000 元≤罚款≤ 30000 元
从重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1 个月≤时间< 3 个月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3 个月≤时间≤ 6 个月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吊销执业许可证

99.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1 个月≤时间< 3 个月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3 个月≤时间≤ 6 个月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吊销执业许可证

100.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警告，罚款：10000 元≤罚款<16000 元
一般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警告，罚款：16000 元≤罚款<24000 元
较重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造成后果的	警告，罚款 24000 元≤罚款≤ 30000 元
从重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暂扣执业许可证 1 个月≤时间<3 个月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暂扣执业许可证 3 个月≤时间≤ 6 个月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吊销执业许可证

101.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1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
	无正当理由，以暴力手段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隐匿、转移、销毁证据，拒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02.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处置医疗废物有 1 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1000 元≤罚款< 2200 元
一般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处置医疗废物2 处以上 5 处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2200 元≤罚款<3800 元
较重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处置医疗废物 5 处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3800 元≤罚款≤ 5000 元
从重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1 个月≤时间< 3 个月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3 个月≤时间≤ 6 个月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吊销执业许可证

（八）消毒管理

J.《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修订施行）

103.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可以罚款：罚款<3000元
一般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可以罚款：3000元≤罚款<5000元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病例在5例以下的	罚款：5000元≤罚款<9500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病例在6例以上10例以下的	罚款：9500元≤罚款<15500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病例在11例以上的	罚款：15500元≤罚款≤20000元

104.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且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开展消毒技术培训，或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的	可以罚款：罚款<3000元
一般	未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可以罚款：3000元≤罚款<5000元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病例在5例以下的	罚款：5000元≤罚款<9500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病例在6例以上10例以下的	罚款：9500元≤罚款<15500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病例在11例以上的	罚款：15500元≤罚款≤20000元

105.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的，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或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可以罚款：罚款＜1500 元
一般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	罚款：1500 元≤罚款＜满3500 元
较重	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或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达到一人一用一灭菌的	罚款：3500 元≤罚款＜5000 元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5例以下的	罚款：5000 元≤罚款＜95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6 例以上10例以下的	罚款：9500 元≤罚款＜155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11 例以上的	罚款：15500 元≤罚款≤20000 元

106.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三类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但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罚款：罚款＜1500 元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二类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但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1500 元≤罚款＜满3500 元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一类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但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3500 元≤罚款＜5000 元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5例以下的	罚款：5000 元≤罚款＜95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 6 例以上 10例以下的	罚款：9500 元≤罚款＜155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11 例以上的	罚款：15500 元≤罚款≤20000 元

107.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可以罚款：罚款＜1500 元
一般	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罚款：1500 元≤罚款＜满3500 元
较重	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罚款：3500 元≤罚款＜5000 元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5例以下的	罚款：5000 元≤罚款＜95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 6 例以上10例以下的	罚款：9500 元≤罚款＜155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11 例以上的	罚款：15500 元≤罚款≤20000 元

108.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按照要求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	一般情形	可以罚款：罚款<15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1500 元≤罚款<满3500 元
一般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一般情形	罚款：3500 元≤罚款<50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5000 元≤罚款<9500 元
从重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按照要求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且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一般情形	罚款：9500 元≤罚款<155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15500 元≤罚款≤20000 元

109.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一般情形	可以罚款：罚款＜15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1500 元≤罚款＜满3500 元
一般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出现、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一般情形	可以罚款：3500 元≤罚款＜50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5000 元≤罚款＜9500 元
从重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且出现、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一般情形	罚款：9500 元≤罚款＜155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15500 元≤罚款≤20000 元

110.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时间不满1 个月且1 种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情形	可以罚款：罚款＜15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1500 元≤罚款＜满3500 元
一般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时间在1 个月以上不满3 个月或2 种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情形	可以罚款：3500 元≤罚款＜50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5000 元≤罚款＜9500 元
从重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时间在3 个月以上或3 种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情形	罚款：9500 元≤罚款＜155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15500 元≤罚款≤20000 元

111.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率不满20%的	一般情形	可以罚款：罚款＜15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1500 元≤罚款＜满3500 元
一般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率在 20%以上不满40%的	一般情形	可以罚款：3500 元≤罚款＜50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5000 元≤罚款＜9500 元
从重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率在 40%以上的	一般情形	罚款：9500 元≤罚款＜15500 元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15500 元≤罚款≤20000 元

（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K.《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5月1日施行）

112.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措施 1 项的	警告，罚款：1000 元≤罚款<2200 元
一般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措施 2 项的	警告，罚款：2200 元≤罚款<3800 元
从重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措施 3 项以上的	警告，罚款：3800 元≤罚款≤ 5000 元

113.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罚款<500 元
一般	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500 元≤罚款<1000 元
从重	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警告，罚款：1000 元≤罚款≤5000 元

L.《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施行）

114.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5.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二条：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6.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未依照条例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7.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拒绝接诊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8.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重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修订施行）

119.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Ⅳ级）和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暂停6个月≤时间<9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和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暂停9个月≤时间≤12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Ⅱ、Ⅰ级）和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吊销执业证书

120.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瞒报、缓报、谎报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Ⅳ 级）	罚款：100 元≤罚款< 220 元
	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Ⅳ 级）和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	罚款： 200 元≤罚款<740 元
一般	瞒报、缓报、谎报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Ⅲ 级）	罚款：220 元≤罚款<380 元
	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Ⅲ 级）和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	罚款：740 元≤罚款<1460 元
从重	瞒报、缓报、谎报甲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Ⅱ、Ⅰ 级）	罚款：380 元≤罚款≤ 500 元
	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Ⅱ、Ⅰ 级）和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	罚款：1460 元≤罚款≤ 2000 元

（十）性病防治

N.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1月1日施行）

121.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法律依据：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反诊疗规范提供性病诊疗服务 5 例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罚款<9000 元
一般	违反诊疗规范提供性病诊疗服务5 例以上10 例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9000 元≤罚款<21000 元
从重	违反诊疗规范提供性病诊疗服务 10 例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1000 元≤罚款≤ 30000 元

五、计划生育与母婴保健类（7）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2例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或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3.2倍
一般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3至5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或处违法所得3.2≤罚款<4.8倍
从重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6例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元，或处违法所得4.8≤罚款≤6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元，或处违法所得4.8≤罚款≤6倍，并吊销执业证书

备注：

构成犯罪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五十八条：「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二款）」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就诊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的；（二）非法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五人次以上的；（三）致使他人超计划生育的；（四）非法进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的；（五）非法获利累计五千元以上的；（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2例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罚款<16000元，或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3.2倍
一般	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3至5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6000元≤罚款24000元，或处违法所得3.2≤罚款<4.8倍
从重	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6例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元，或处违法所得4.8≤罚款≤6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元≤罚款≤30000元，或处违法所得4.8≤罚款≤6倍，并吊销执业证书

3.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或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或规范，经警告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罚款：5000元≤罚款<50000元
从重	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或规范，经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罚款：50000元≤罚款≤100000元

B.《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11月17日修正）及《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2022年5月31日修正）

4.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2例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罚款<9500元，或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3.6倍
一般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3至5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9550元≤罚款<1.55万元，或处违法所得3.6≤罚款<4.4倍
从重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6例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5万元≤罚款≤2万元，或处违法所得4.4倍≤罚款≤5倍

C.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2022年5月31日修正)

5.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法律依据：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以罚款:1万元 $\leq$ 罚款 $<$ 1.6万元
一般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经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1.6元 $\leq$ 罚款 $<$ 2.4万元
从重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经2次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罚款:2.4万元 $\leq$ 罚款 $\leq$ 3万元

6.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未为十四周以上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使用者建立完整档案的

法律依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十七、……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未为十四周以上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使用者建立完整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或（和）未为十四周以上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使用者建立完整档案，初次查实的	警告
一般	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或（和）未为十四周以上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使用者建立完整档案，经警告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5000 元≤罚款<15500 元
从重	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或（和）未为十四周以上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使用者建立完整档案，经2次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15500元≤罚款≤20000 元

备注：未为十四周以下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使用者建立完整档案的，可按《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5月1日起施行）进行处罚。

7.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

法律依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十五 违反本决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2例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万元≤罚款<2.3万元
一般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3-5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3万≤罚款<2.7万
从重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6例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7万≤罚款≤3万元

六、其他类（6）

（一）爱国卫生管理

A.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2013年9月27日施行）

1.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认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环境卫生未达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环境卫生未达标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发现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环境卫生未达标的且逾期不改正	警告，可以罚款：1000元≤罚款<3700元
一般	给予首次行政处罚之后仍逾期未改正	警告，罚款：3700元≤罚款<300元
从重	给予再次行政处罚之后仍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7300元≤罚款≤10000元

2.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禁控烟规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外，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对吸烟者进行劝阻的；（三）应当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而未划定或者设置的；（四）吸烟区（室）未与非吸烟区有效分隔的；（五）吸烟区（室）位于主要通道的；（六）吸烟区（室）未设置通风换气装置或者设置通风换气装置不符合要求的。（七）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的单位未设置醒目标志的；（八）吸烟区（室）未配置烟灰缸（盒）的；（九）吸烟区（室）未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等控制吸烟宣传警语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的，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教育、卫生、交通运输、文化、体育等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个人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的	罚款：20元≤罚款<50元以
	单位	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两项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不改正： （一）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的； （二）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对吸烟者进行劝阻的； （三）应当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而未划定或者设置的； （四）吸烟区（室）未与非吸烟区有效分隔的；	罚款：1000元≤罚款<3700元

		(五) 吸烟区(室)位于主要通道的; (六) 吸烟区(室)未设置通风换气装置或者设置通风换气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七) 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的单位未设置醒目标志的; (八) 吸烟区(室)未配置烟灰缸(盒)的; (九) 吸烟区(室)未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等控制吸烟宣传警句的。	
一般	单位	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三项以上不满七项, 经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不改正: (一)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的; (二)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对吸烟者进行劝阻的; (三) 应当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而未划定或者设置的; (四) 吸烟区(室)未与非吸烟区有效分隔的; (五) 吸烟区(室)位于主要通道的; (六) 吸烟区(室)未设置通风换气装置或者设置通风换气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七) 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的单位未设置醒目标志的; (八) 吸烟区(室)未配置烟灰缸(盒)的; (九) 吸烟区(室)未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等控制吸烟宣传警句的。	罚款: 3700元≤罚款<7300元
从重	单位	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七项以上, 经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 (一)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的; (二)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对吸烟者进行劝阻的; (三) 应当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而未划定或者设置的; (四) 吸烟区(室)未与非吸烟区有效分隔的; (五) 吸烟区(室)位于主要通道的; (六) 吸烟区(室)未设置通风换气装置或者设置通风换气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七) 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的单位未设置醒目标志的; (八) 吸烟区(室)未配置烟灰缸(盒)的; (九) 吸烟区(室)未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等控制吸烟宣传警句的。	罚款: 7300元≤罚款≤10000元

3.对违反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四十二条规定,未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病媒生物密超过国家标准范围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一)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病媒生物密度超标项目在3 项以下且每项指标不超过规定值1 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1000 元≤罚款<2200 元
一般	病媒生物密度超标项目在 3 项以上且每项指标不超过规定值 1 倍,或 1个项目指标值超过规定值 1 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2200 元≤罚款< 3800 元
从重	2 项以上病媒生物密度指标值超过规定值1 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3800 元≤罚款<5000 元

裁量标准(二)

(二)违反第四十四条规定,人员聚集场所、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未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未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符合以上3项违法情形中1-2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3000 元≤罚款<5100元
一般	未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符合全部以上3项违法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5100元≤罚款<7900元
从重	有上述情况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	罚款: 7900元≤罚款≤10000元

裁量标准（三）

（三）违反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未达到预防控制效果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3项以下指标不符合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未达到预防控制效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000 元≤罚款<4400 元
一般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超过3项指标不符合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未达到预防控制效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4400 元≤罚款<7600 元
从重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未达到预防控制效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造成相关危害后果的	罚款：7600 元≤罚款≤1万元

裁量标准（四）

（四）违反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聘用6 名以下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000 元≤罚款<7400元
一般	聘用6 名以上21 名以下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7400元≤罚款<14600元
从重	聘用21 名以上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或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14600 元≤罚款≤20000 元

（二）学校卫生管理

B.《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施行）

4.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1-3项标准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警告
一般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4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违法所得不满5000 元的	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处违法所得不满1 倍罚款
从重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或已造成学生个体健康损害、学生间传染病常见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处违法所得1-2 倍罚款

（三）餐饮具集中管理

C《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施行）

5.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依据:

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拒绝、阻挠、干涉卫生监督员执法工作1次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2000元≤罚款<16400元
一般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拒绝、阻挠、干涉卫生监督员执法工作2次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16400元≤罚款<35600元
从重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拒绝、阻挠、干涉卫生监督员执法工作2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35600元≤罚款≤50000元

6.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法律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已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以上违法事实不满1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5000 元≤罚款<30000 元
从重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以上违法事实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30000 元≤罚款<50000 元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罚款：30000 元≤罚款≤50000 元，责令停产停业

七、苏州市设权力清单（7）

A. 《苏州市医疗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7年苏州市政府令第96号）

1.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违规名称行为的

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执行，暂不设定自由裁量。

2.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公示执业信息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必须佩带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

《苏州市医疗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如实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科室分布示意图、收费标准、医务人员照片公示于明显位置。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佩带统一的载有本人相关执业信息内容的标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医疗机构未公示项目2项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进，可以罚款：1000≤罚款<2200元
一般	医疗机构未公示项目3-5项的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2200≤罚款<3800元
从重	医疗机构未公示项目6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3800≤罚款≤5000元

3. 医疗机构未如实统计有关医疗业务信息和数据并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上报的

法律依据：

《苏州市医疗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条 市和县级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执业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应当如实统计有关医疗业务信息和数据，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上报，并由卫生行政部门按规定项目向统计部门上报及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医疗机构未如实统计有关医疗业务信息和数据并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上报2次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进，可以罚款：1000≤罚款<2200元
一般	医疗机构未如实统计有关医疗业务信息和数据并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上报3-5次的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2200≤罚款<3800元
从重	医疗机构未如实统计有关医疗业务信息和数据并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上报6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3800≤罚款≤5000元

4.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医托等不正当竞争方法招徕病人的

法律依据：

《苏州市医疗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条 市和县级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执业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医疗执业活动中，不得利用医托等不正当竞争方法招徕病人。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医托等不正当竞争方法招徕病人5人次以下	对机构：责令限期改进，可以罚款5000以≤罚款<12500元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以罚款：2000≤罚款<2900元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医托等不正当竞争方法招徕病人6-10人次，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对机构：责令限期改进，罚款12500≤罚款<22500元
		对相关责任人员：罚款：2900≤罚款<4100元
从重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医托等不正当竞争方法招徕病人11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对机构：责令限期改进，罚款：22500≤罚款≤30000元
		对有关责任人员：罚款：4100元≤罚款≤5000元

5. 未按照规定保存标本和影像资料、使用不合格的检测用品和设备、使用淘汰的检测方法、未按照规定登记检测和诊断项目、出具虚假的检测和诊断报告的

法律依据：

《苏州市医疗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条 市和县级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执业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遵循操作规程。标本和影像资料按照规定保存。应当使用合格的检测用品和设备，不得使用淘汰的检测方法。检测和诊断项目应当登记，内容包括患者姓名、检测和诊断日期、项目名称、结果、报告日期、送检医师、检测人员等，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和诊断报告。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首次发现，涉及患者2人次以内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责令限期改进，可以罚款5000以≤罚款<12500元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以罚款：2000≤罚款<2900元
一般	涉及患者3-5人次的	对机构：责令限期改进，罚款12500≤罚款<22500元
		对相关责任人员：罚款：2900≤罚款<4100元
从重	涉及患者6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对机构：责令限期改进，罚款：22500≤罚款≤30000元
		对有关责任人员：罚款：4100元≤罚款≤5000元

备注：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可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进行处罚

6. 医疗机构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传染病、性病诊疗活动行为的

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执行，暂不设定自由裁量。

7. 单位内设医疗机构擅自向社会开放的

法律依据：

《苏州市医疗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条 市和县级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执业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开展传染病、性病的诊疗活动。除急诊急救外，单位内设医疗机构不得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从轻	违法所得不满2000元，且违法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2000≤罚款<10400元
一般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满3万元，或者违法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10400≤罚款<21600元
从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持续时间1年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21600≤罚款≤30000元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